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曼依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63833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续)(A/69/10)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69/10)第六至九章。

2. **Belaid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就“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的义务”专题发言时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通过工作组的最后报告,并认为该报告是一份对国际社会具有实际价值的成果文件。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最后报告涵盖了第六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问题,尤其是现有常规制度中存在的不足;引渡或起诉义务与普遍适用义务或强制法规范之间的关系;引渡或起诉义务的习惯国际法地位;继续对 2009 年总框架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3.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高度重视“保护大气层”专题。它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待这个议题的做法以及他所提议的大气层术语使用、指南范围和法律地位指南草案。在这方面,它回顾委员会在 2013 年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达成的谅解,即:在就这个议题开展工作的時候力求不对相关政治谈判造成干扰,包括关于气候变化、臭氧消耗和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的谈判,而且这个议题不会触及,同时也不会对诸如国家及其国民的责任、“谁污染谁付费”原则、预防原则、共同但有区别责任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资金和技术等问题产生影响。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内部就充分遵守这项谅解所涉各项条件的必要性展开的辩论,并赞同其间所表达的看法,即有关保护大气层问题的最重要决定应当在政治层面作出,不应当由委员会作出或者取代政治层面的具体决定和行动。

4.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议题,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国家官员的刑事豁免是国际关系和习惯国际法中一项既有准则。国家官员的刑事豁免直接源自习惯国际法授予的国家豁免,其目的是排除对此类官员行使国内和外国管辖。

5. 国际刑事法院在 2012 年 2 月 3 日对“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希腊参与诉讼)”一案所作判决中接触及国家豁免与国家官员豁免之间的联系。法院在判决中认定,根据习惯国际法,一国被控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或武装冲突所涉国际法,并不构成剥夺其豁免权的理由(第 91 段)。尽管法院在同一段中指出,它只是从其他国家法院管辖权的角度对待国家豁免本身,但是该段的优点在于,它把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对国家官员适用刑事诉讼这个问题提了出来(但并没有就此给出答案,因为该案并不牵涉这个问题)。国家豁免与国家官员豁免之间的联系问题极端重要,在适用或确定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时,应当受到优先考虑。

6. 关于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经过长期辩论,委员会在第 3 条草案中指明了此类豁免所适用的三种主要人员,即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这个类别清单反映了国际社会的一般共识。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些国家官员即便在任期结束后,也应当能享有豁免,不因其在职期间所实施行为而承担责任。在这方面,我欢迎第 4 条草案第 3 款,其中规定,与属事豁免有关的国际法规则在属人豁免停止后适用于上述三种主要人员。

7. 关于第 2 条(e)项草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官员”一词的定义必须理解为涵盖享有免于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和属人豁免的人员。(e)项中规定的确定可被视为“国家官员”的两项标准很恰当,把握了国际实践中的总体趋势。在国际实践中,其他高级官员日益被赋予代表国家或行使某些国家职能的作用。这一作用应当使他们有资格享有免于外国刑事管辖的属事豁免。

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赞同第 5 条草案,该条侧重于这一豁免类别的主体范围,其中提及官员行为的官方性,并强调属事豁免的职能性。它同意认为,编列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清单是不可能的。第 5 条草案与第 2 条草案(e)项相结合,将使得能够确定此种豁免适用于哪些人员。

9.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适当注意到委员会一些成员表示的看法，即：属事豁免的定义必须以所从事行为的性质而非从事这些行为的个人为根据。它期待委员会未来就属事豁免制度的其他要素——即实质范围和时间范围——开展工作。阿尔及利亚代表团重申，它倾向于采取一种方法，侧重于编撰关于此一专题的现行国际法规则，这是鉴于在逐步发展基础上提出的任何提议都带有争议性、敏感性和政治性。它同意一些代表团和委员会一些成员关于国际法逐步发展以及国际法编撰之间的区分对于审议这个专题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评论。

10.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重视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步发展与编撰方面发挥作用，以落实《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与宗旨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它重申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互动的重要性，强调委员会需要在纽约举行其部分届会，以便会员国的代表能够作为观察员参加。第六委员会应当在其决议草案中提出这方面的建议。

11.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这个专题，第12[9]条草案(受灾国的作用)完全符合不干涉及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第12[9]条草案第2款中应当添加“和主要”等字，这样，该款内容便为：“受影响国担负着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这种救济和援助的首要 and 主要任务”。第14[11]条草案第1款中正确地强调，外部援助须以受影响国的同意为前提。然而，有必要澄清第2款中关于不应任意拒绝给予同意的规定。应当明确的一点是，不应当由于不给予同意而损害到受影响人员。

12.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国际法的既有原则。关于这个专题，苏丹代表团同意，有必要在第2条草案中确定“国家官员”一词的定义，因为这一豁免适用于个人。此定义的范围应当扩大，以包含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或者在国家政府中担任职务的所有个人，而无论其在整个架构中的地位为何。豁免范围应予以扩大，以确保官员在任期结束后也能

享有豁免，不因其在其任职期间所实施行为而承担责任。

13. **Nguyen Thi Minh Nguyet 女士**(越南)提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aut dedere aut judicare)这个专题时说，这项义务起着至关重要作用，有助于确保此类罪行实施者不会逃脱惩罚，从而打击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那些罪行。国际法院在其2012年7月20日就“与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所作判决中指出，这项义务是国家担负的一项责任，即：必须把肇事者绳之以法，以此合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适用于广泛各种犯罪行为，已被纳入许多多边条约，包括1970年以来缔结的一些国际反恐主义条约。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最后报告为各国解释和实施这些条约提供了有益的指南。越南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所提交的报告涵盖了第六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越南重申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它准备与其他国家合作打击犯罪行为，并根据本国法律以及其国际法义务，将涉嫌肇事者绳之以法。

14. 谈到“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个专题，越南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对初步通过的结论草案所做的评论适当注意到了国际法院、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欧洲人权法院以及仲裁法庭的丰富判例。结论草案将成为政府以及包括法官、仲裁者和其他从业人员在内的条约解释者的有用参考来源。

15. 关于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越南代表团支持结论草案7。它认为，嗣后惯例对于一项条约的更改或修正不产生任何作用。这一立场已得到大多数国家的支持，它们在谈判拟定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会议期间投票赞成删除关于通过嗣后协定修改条约的条款草案。国家实践和判例尚未发展到可导致普遍确认存在通过嗣后惯例修改条约的可能性的阶段。此种情况与越南本国涉及缔结条约的国内法相抵触，国内法中规定，对条约的修正必须由有关当事方商定。

16. 关于“保护大气层”问题，越南代表团同意认为，目前的提案如果要严格遵循委员会 2013 年的谅解，就会带来一些困难。鉴于大气层对人类极端重要，而且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紧急而具体的行动，越南政府希望目前的提案能对全球范围的保护环境方面综合努力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应当允许特别报告员在方法上有一定的灵活度，同时继续遵循 2013 年的谅解。

17. 越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的评论意见，即：这个提案的主要目标是确定有关这个专题的法律规则以及找出现行法律制度中的任何缺漏，这个提案将侧重探讨可能的国际合作机制，因为此类机制对于把大气层作为一个单一整体加以保护的一切努力而言至关重要。此种办法也许能确保不干预关于气候变化、臭氧层消耗和远距越境空气污染的政治谈判。作为确定法律漏洞方面的后续行动，也许可提出关于如何填补漏洞的建议，以使目前的提案具有包容性，对各国政府更有助益。

18. 准则草案中所使用的“人类的共同关切”是一个含糊而且有争议的概念，在国家实践或判例法中没有任何依据。越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征求科技界的意见，请其就这个专题提供技术性咨询意见，并且修改准则草案，以供委员会在 2015 年审议。

19.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专题，委员会初步通过了五项条款草案，并附带了评注意见，这是重大的进展。有必要确定“国家官员”的定义，但是第 2 条草案(e)项中的定义过于笼统，有可能导致混淆，因而需要作进一步澄清。此外还需要就定义中使用的“代表”、“行使国家职能”等词以及第 5 条草案中的“以此种身份行事”作进一步澄清。后一项条款草案——第三部分(属事豁免)第一条——只不过提及哪些人员享有豁免权；应当增添关于属事豁免所涵盖行为的性质的条款草案。

20. 委员会应采取一种既顾及尊重国家官员所享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必要性，也顾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的必要性的办法。鉴于这个专题很复杂而且在政治上很敏感，上述方面必须得到充分和认真的考虑。

21. 关于“最惠国条款”这个专题，研究小组正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确定了编制具有实用价值的最后报告的目标。实现这一目标的部分途径可以是确定投资仲裁案中最惠国条款解释以及此类条款所涉国家条约实践方面出现的趋势。最惠国条款依具体条约而定，而且对它的解释取决于相关条约的其他条款；因此，此类条款不能采用相同的方式来订立。然而，鉴于投资协定大量增多，当前正在进行涉及若干重大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以及仲裁案件日益增多，研究小组的成果可成为投资领域条约谈判者、决策者以及从业者的有用指南。

22. **Choi Yonghoon**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政府欢迎通过引渡或起诉(*aut dedere aut judicare*)义务工作组的报告。引渡或起诉罪犯的义务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起着不可否认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就国际社会应予以惩处的严重罪行而言。这一义务也有助于在国际层面建立法治。“引渡或起诉”条款已纳入与刑事问题尤其是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几乎所有重要国际公约和协定。

23. 然而，引渡或起诉义务的适用范围不能笼统或抽象地加以确定，而必须通过对国际公约或协定的相关条文进行认真评价，根据具体案件来决定和分析。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解释了在颁布国家法律时需要考虑到的关键要素，并指出了现行国际条约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它将为各国提供有益的指南。大韩民国代表团希望，在探讨“危害人类罪”这个专题时会进一步考虑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24. 大韩民国代表团自“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这个专题纳入委员会工作方案以来，就一直感兴趣地加以关注。委员会就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将有助于各国确定和澄清这方面协定和惯例的范围与作用。

25. 对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起草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6(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的识别)作了改进，将其分为三段。关于结论草案 7(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可能对解释产生的影响)，有必要区分条约解释与条约修正或修改。如果一项条约可以通过《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a)所定义的一项嗣后协定进行修正或修订，那么按照条约所载规定订立正式的修正或修订程序将毫无意义。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对结论草案 7 第 3 段的看法，即：根据缔约方的嗣后惯例对条约进行修正或修订的可能性未得到普遍确认。然而，委员会应继续重视这个问题，以反映相关国际规则的任何发展，因为一些国际法院和法庭已认同根据嗣后协定或惯例修正或修订条约的可能性。

26. 关于结论草案 8(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作为解释资料的权重)，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第 3 段中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所述嗣后惯例和第 32 条所述嗣后惯例所作的区分。它还赞同结论草案 8 对嗣后协定的权重和嗣后惯例的权重所作的区分。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经委员会对第 1 和 2 段进行修改后的结论草案 9。关于沉默是否可以视为条约解释方面的一种嗣后惯例的问题，必须逐案加以研究。在解释划界条约时，沉默不能被视为嗣后惯例。

27. 大韩民国代表团确认条约缔约国大会的重要作用，例如涉及环境问题的条约缔约国大会。在这方面，结论草案 10 有助于说明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对条约解释的法律效力，此种法律效力应逐案评估。特别报告员应当就国际组织的组织条约特殊性提出临时结论。

28. 关于“保护大气层”专题，大韩民国代表团的理是，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大气层定义、准则范围和大气层法律地位的三个准则草案，已在委员会讨论后被撤回。大韩民国代表团期待特别报告员就“大气层”这一用语提出新的定义，并希望就“领空”和“大气层”做出明确区分，因为前者涉及国家主权而后者并非如此。

29.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委员会就限制该专题的范围达成的谅解，这一谅解将使得更有可能取得成功结果。必须谨慎确保今后关于该专题的讨论不至影响已在其他论坛讨论过的专题，例如气候变化和臭氧层，或其他已被适用的现有相关法律原则。希望委员会就保护大气层问题所作的讨论将导致形成一套涉及旨在加强保护大气层方面跨国和全球能力的机制和程序的准则。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看法，即：应当摒弃出于政治和政策动机的讨论，并且它赞同特别报告员对法律办法的强调。就该专题所进行的讨论应考虑到现有的相关条约。特别报告员应提出其下次报告的指导原则，报告中应反映并充分涵盖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所进行的讨论，以此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30.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个专题直接关系到主要国际法规则，例如国家主权平等以及保护国际社会基本价值观。鉴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非常重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委员会亟需开展工作，促成与该专题有关的国际规则的编纂和逐步发展。

31. 关于草案第 2 条(e)项内“国家官员”的定义，委员会认为，确定国家官员的重大要素是官员和国家之间的联系，同时考虑到豁免是为维护国家利益而授予个人的权利。这一联系就是代表国家或行使国家职能。国家官员的广泛定义无可避免，因为各国对谁可被视为国家官员有着不同看法。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观点，即：国家官员的认定必须逐案研究。然而，与委员会多数成员一样，大韩民国代表团认为，国家官员的定义不应扩展到包括所有事实官员。大韩民国代表团赞成使用“国家官员”一语，因为重要的不是选用一个特定术语，而是如何对其加以定义。

32. 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对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所作的区分。然而，属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三种职务”的任职人员在其任内享有属人豁免，而在其任期结束后则享有属事豁免。对第 5 条草案(享有属事豁免的人员)的评注第(4)段指出，没有必要在条款草案中明确提及这一点，并指出在提出豁免要求

时，豁免受益人无需仍然是国家官员。然而，“三种职务”的前任成员在享有属事管辖豁免时已不再是“以此种身份行事的国家官员”——草案第5条用语。因此第5条草案的案文应明确提及“三种职务”的前成员是属人豁免的受益人。

33.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下一次报告应侧重于属事豁免以及豁免的时间范围。它对界定构成属事豁免核心要素的“官方行为”的定义很感兴趣。特别报告员应在国家惯例基础上继续寻求现行法，同时不排除拟议法。

34. **Mr. Murase 先生**(保护大气层问题特别报告员)，感谢代表们提出颇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设性评论，第六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将在其第二次报告中得到充分反映。

35.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对该专题范围的谅解，第六委员会在2011年核可该专题时并没有施加任何限制。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认为，这一谅解构成了一个很坏的先例，应重新加以考虑。但这不是他本人的立场。他向国际法委员会保证，它将完全遵循这一谅解。他并没有从一开始就打算作任何会干扰谈判的政治进程的任何事情或插手任何具体的实质性技术问题。从一开始就明确指出过，外层空间不属于该专题。与此同时，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将在必要时涉及一些相关规则和原则，此外也将确定现有条约制度内可能存在的差距。对专题范围的谅解并未涉及与习惯国际法有关的任何内容，而识别习惯国际法，无论已经确立或正在形成，却是国际法委员会在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领域开展工作的主要职能，而且这也适用于目前正在审议的专题。

36. 关于“大气层”一语的使用，第一个准则草案是出于实际需要而编制，意在作为专门为当前专题确立的一个工作定义，便于就该专题开展工作。为阐明保护大气层准则的任何努力都会受益于对这些准则内涵的清楚了解。80%的大气位于对流层，20%的大气位于同温层；中间层或热层没有大气。很显然，该专题将不涵盖这些上层空间。

37. 在界定该提案所涉范围的时候，必须区分大气层和领空的概念。大气层是动态和波动的物质，环绕地球跨国界移动，而领空则是一个静态的以区域为基础的概念。各国对其领空拥有完全和排他性的主权，而大气层则不受国家管辖或控制，因为它是看不见、无形状、不可分的物质。“这是我的领空，所以这是我的大气层”的说法是没有意义的。

38. “人类共同关切”的概念在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中都经历了激烈的辩论。这个概念和一些类似概念不仅已纳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而且也已纳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这些文书已获得超过195个国家批准。此外，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跨界空气污染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这一认知产生了影响，例如导致2012年对《远距离跨界空气污染公约哥德堡议定书》进行了修订。大气层一体的观念正在实在国际法领域日益取得地位。空气污染所带来的威胁无疑是保护大气层方面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因此，《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和《汞问题水俣公约》都采用了类似措辞，如“全球关切”。“人类共同关切”的概念将成为国际合作的基础，而国际合作则是该专题最重要的方面。

39. 该专题要求我们对大气层具备一定程度的科学了解。自2011年以来，他已与若干国际环保组织建立了联系，并在内罗毕、日内瓦和纽约就该专题举办了讲习班。委员会章程第16条(e)项授权其与科研机构和专家进行咨询。因此，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初期阶段将举办一场与来自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及其他组织的科学家和专家的互动对话会议。虽然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赞成将该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讨论，但他决定不要求将其提交第六十六届会议。他将在下一次报告中就涉及基本原则的另外一些准则草案作出阐述。他希望起草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这些准则草案和最初提议的准则草案放在一起审议。

40. **Mr. Gevorgian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69/10)第十至十三章。他说，他将首先从报告第十章(习惯国际法的识别)着手。委员会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迈克尔·伍

德先生的第二次报告(A/CN.4/672)。第二次报告探讨了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要素”方法，并提出了涉及这两个要素的工作范围以及其作用、性质和证据的 11 项结论草案。所有这 11 项结论草案都已提交起草委员会讨论，而该委员会已暂时采纳其中 8 项结论草案。起草委员会主席在全体委员会会议上作了发言，介绍了起草委员会就该专题所做的工作，包括就暂时采纳的 8 项结论草案作了评述。这一发言的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7 日，可在国际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国际法委员会将在 2015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上审议这些结论草案及其随附的评注。第二次报告在介绍了该专题的范围和预期结果之后，侧重阐述了识别习惯国际法的基本办法以及其两个构成要素的性质和证据，即“一般惯例”和“被接受为法律”。在就第二次报告进行辩论时触及了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总体方向和工作范围、术语使用、基本方法以及关于这两个要素和相关结论草案的具体评论意见。特别报告员的总体方向和做法得到了广泛支持，两要素方法受到了欢迎。各方同意，这一工作的成果应成为对非国际法专家的从业人员尤其有价值的一个实用工具。各方还普遍认为，结论草案不应过分带有指示性质，而应反映习惯国际法所代表的固有灵活性。

41. 关于该专题的范围，国际法委员会一些成员要求除考虑习惯国际法的证据之外，还应更多地直接提及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过程。若干成员还对缺乏有关习惯国际法与其他国际法渊源特别是一般法律原则之间关系的详细研究表示了关切。特别报告员努力借鉴世界不同地区惯例的做法受到了赞扬，不过若干成员强调指出了识别各国在习惯国际法领域所从事实践的难度。

42. 关于术语的使用，一些成员怀疑在结论草案中包含“习惯国际法”和“国际组织”的定义是否适宜，而另一些成员则认为这些定义是有益的。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提及“被接受为法律”这一要素，特别是该要素的定义是否应援引《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b)的措辞，或者是否应采用“法律确信”这种说法，各方有着不同意见。

43. 关于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基本方法，委员会多数成员赞同认为，两要素方法在不同的国际法领域并无区别。然而，一些委员表示，在不同领域似乎存在不同的识别方法，但他们承认这种差异可能只是两要素方法在适用时的差别，而不是一种截然不同的方法。

44. 关于第一个要素(“一般惯例”)，各方对结论草案 5 中的拟议措辞存在种种看法。结论草案 5 中断言，“首先是国家惯例促进了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创立或表述”。特别是，对于“一般惯例”是否完全由国家惯例促成，还是国际组织的惯例也起了重要作用，各方对此存在不同的看法。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其下一次报告中进一步探讨国际组织的作用，此建议得到了广泛支持。

45. 拟议的可能构成“一般惯例”的国家行为的形式受到了广泛支持。特别是，若干成员欢迎把言语行动与实际行动一起被列入，不过有些成员要求澄清哪些言语行动是相关的。对于将“不作为”视为一种惯例加以列入，各方普遍认为，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澄清，尤其是因为只有在相关情况要求必须作出某种反应时沉默或不作为才具备相关意义。关于惯例证据的权衡，有成员对结论草案 8 中“惯例的各种不同形式之间没有预先确定的等级”一语的确切含义，提出了质疑。若干成员表示，某些国家机构的惯例比其他机构的惯例更具意义，有些成员则指出，不同的机构或多或少都有权反映该国的国际立场。

46. 结论草案 9 第 4 段所述“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的概念也经过了大量辩论。若干成员认为，这一概念与国家主权平等不相符，不应列入结论草案，而不反对列入这一概念另一些成员则强调，这并不是给强国以更大权重或者确定惯例是否足够普遍的一种方式。

47. 关于第二要素，即“被接受为法律”(或“法律确信”)，各方普遍认同“被接受为法律”在确定某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时的作用，但有些成员对“法律义务感”一语没有充分澄清该要素的运用方式表示关切。关于接受为法律的证据，各方讨论了某个

行为(包括不作为)可能既构成惯例又被视作接受为法律这一概念。某些成员表示认为,通常,因法律强制而接受某一惯例不能单纯通过提及该惯例本身的证据来证明。另一方面,若干成员对于在同一行为基础上识别两要素的证据并无异议。各成员还讨论了其他一些与接受为法律的证据有关的问题,包括此种接受是否必需具有普遍性。

48. 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中指出的,他提议的今后工作方案得到了普遍的支持。特别报告员指出,第三次报告将探讨的问题包括:两个要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与国际组织有关的各方面、习惯国际法和条约之间的关系以及“一贯反对者”和区域、地方及双边习惯的问题。各国提交关于其涉及习惯国际法的实践以及国内法律汇编和相关出版物方面资料的重要性也受到了强调。因此,委员会在报告第三章中再次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其与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有关的国家实践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用于确立此种法律的证据类型,反映途径包括:(a)在立法机构、法院和国际组织中发表的官方陈述;(b)国家、区域和次区域法院的判决。此外,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国际法领域国家实践法律汇编和调查结果的材料。这类信息最好在2015年1月31日前提交。

49. 关于第十一章(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玛丽·雅各布松女士的初步报告(A/CN.4/674)。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把这个专题列入了其当前的工作方案。记得特别报告员在上届会议期间已提议按时间段处理这个专题,而不是把每一个法律制度视为单独类别进行审议。时间段将覆盖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为保护环境而采取的法律措施:分别是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因此,初步报告概括介绍了第一阶段,即适用于潜在武装冲突的环境规则和原则,也就是所谓的“和平时期义务”。报告中没有述及武装冲突期间或之后应采取的措施,这将是今后报告的主题。

50. 初步报告中列出了特别报告员就这个专题所提办法的一般性规定,特别是其中概述了所涉范围和方

法以及委员会之前就这个专题开展的工作。该报告还力求确定国际环境法所规定的可指导在和平时期采取措施以减少武装冲突的负面环境影响的某些现有义务和原则。不过特别报告员指出,在目前这个阶段,评价这些义务在多大程度上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时期还为时过早。初步报告进一步载述了为促进讨论而提出的“武装冲突”和“环境”等术语的使用,以及国际人权法与本专题的相关性。

51. 委员会中的辩论尤其触及范围和方法、术语的使用、参考材料的范围、环境原则和义务、人权和环境以及今后工作方案等方面的问题。特别报告员采用的分时段办法得到了委员会的普遍支持。不过,对于第二阶段应获得多大的比重以及哪些问题不应包含在专题范围之内,特别是对于武器、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文化遗产、武装冲突所导致环境压力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等问题,各方进行了相当多的辩论。

52. 尽管为指导专题讨论而确立暂用定义的提议得到了广泛支持,但对于工作成果中是否会包含任何定义这个问题,目前尚无定论。在这方面讨论的主要问题之一涉及“武装冲突”的拟议定义和关于纳入“有组织武装团体之间或一国之内这类团体之间”的冲突的提议。

53. 关于初步报告中述及的环境原则和义务,委员会的总体立场是,需要进一步分析这些原则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而且这个专题应侧重于这些原则在武装冲突中的适用性,而不是决定它们是一般性原则还是国际法准则。委员会还对初步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原则及其与这个专题的特别相关性进行了较一般性的讨论。各方对于是否把人权作为这个专题的一部分来审议以及是否应当单独处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表达了不同的意见。

54. 关于今后的工作方案,特别报告员提议在其第二次报告中进一步审查第一阶段的各个方面并就第二阶段进行探讨,包括分析特定环境原则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武装冲突,这一提议得到了广泛支持。

55. 特别报告员在总结中强调了各国提供关于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环境的现行法律和条例方面资料的重要性。因此，委员会在其报告第三章中再次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否在实践中将国际或国内环境法解释为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委员会还希望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它们是否订立了在武装冲突背景下保护环境的文书，例如国家立法和条例，适用于国际行动的军事手册、标准操作程序、接战规则或部队地位协定，以及与防卫方面活动有关的环境管理政策。这类信息最好应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

56. 关于第十二章(条约的暂时适用)，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的第二次报告(A/CN.4/675)，该报告力求分析暂时适用条约的法律效力。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出了有可能体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四种情况：(1) 条约规定在条约获得通过后立即开始暂时适用；(2) 条约规定签署国暂时适用条约；(3) 条约让每个国家都有机会决定是否从条约通过之时起就暂时适用条约；(4) 条约没有就暂时适用问题作出规定，各国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特别报告员认为，由于暂时适用条约而产生的义务也可采取一种或多种单方面行为的形式，因此对单方面行为的效果进行法律分析也很有帮助。

57. 特别报告员还指出，暂时适用条约后所确立的权利是否为可执行权利也将取决于条约对暂时适用是如何规定或商定的。因此，在条约明确规定自通过或签署之时起暂时适用的情况下，所涉权利的范围会更加明确。当一国单方面决定暂时适用条约时，对义务范围的分析就变得较为复杂。

58.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在终止暂时适用条约方面，应当比照适用终止条约的机制。他指出，一些国家按照终止条约本身的方式，在逐步终止暂时适用条约的过渡期内履行约定义务，这表明这些国家认为终止暂时适用条约与终止条约本身有着相同的法律效力。

59. 关于违反正在暂时适用的条约的法律后果，特别报告员仅重申了 2001 年《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中规定的现行国家责任机制的可适用性。

60. 委员会在就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已意识到，各国在第六委员会中阐述的以及它们以书面方式提出的评论意见都普遍支持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确实会产生法律效力的看法。委员会也大致达成了共识，认为条约的暂时适用虽然在法律上有别于条约的实际生效，但是的确产生法律效力，并且能够产生法律义务，而且这些法律效力和义务等同于条约对该国生效——这一结论得到了判例法和国家实践的支持。

61. 辩论期间还提到了暂时适用条约时受到的若干法律约束。有人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不得导致修改条约内容，未参加条约谈判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不得暂时适用条约，而且条约的暂时适用不得导致出现有别于条约的单独法律制度。此外，条约的暂时适用也不得导致产生超出各国所接受的以及条约中所规定的国家权利。

62. 在辩论期间，各方对于将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视为单方面行为表达了不同意见。有人指出，这种立场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其中明确将暂时适用视为基于国家间协议和国家自由意志的一种行动。同时也有人说，近期的实践表明，国家可单方面宣布暂时适用某条约的意向。

63. 一些成员在辩论中表示赞同认为，适用于终止条约的制度可比照适用于终止暂时适用条约，但另一些委员认为，虽然终止条约和终止暂时适用在法律地位上有所重叠，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适用相同的规则，即使是比照适用。对于适用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规则是否也适用于终止暂时适用，以及对于不得任意终止暂时适用的论断，各成员意见不一。

64. 关于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的法律后果，委员会支持特别报告员对现行国家责任制度适用性的看法，而且有成员指出，2001 年的国家责任条款第 12 条提到“无论其起源或特性如何”的义务，这种义务可涵盖暂时适用的条约所产生的义务。不过，其他成员呼吁进一步思考这个问题。

65. 一些成员表示赞成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对条约暂时适用方面的国内规定进行比较研究。另一些委员则认为，这种比较分析作为关于国家实践的广泛研究的一部分，不仅可行，而且是适当审议该专题所必需的，

因为暂时适用条约的可能性也取决于所涉国家国内法的立场。

66. 至于今后的行动，特别报告员表示打算在其下次报告中完成对国家所提交的本国实践的资料分析。有成员提请第六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报告的第三章，其中委员会再次要求各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关于暂时适用条约的实践的资料，包括举例说明这方面国内立法，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此种暂时适用的终止；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这类信息最好在 2015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特别报告员还表示，他打算研究适用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条约以及国际组织间条约的法律机制，并表示将提出准则或结论草案，供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67. 关于本专题最终工作成果的问题，有成员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提出准则或结论草案。但是，也有成员认为，委员会不应排除制定条款草案的可能性，就像委员会在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所产生影响的工作中所做的那样。

68. 从其就“最惠国条款”(第十三章)专题开展工作一开始，委员会便在研究组的框架下工作。在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由于主席唐纳德·麦克雷先生缺席，马蒂亚斯·福尔托先生像前一年一样，再次主持了研究组的会议。预计研究组能在 2015 年完成其工作。因此委员会希望麦克雷先生留在日内瓦完成这项任务。

69. 研究组收到了有关研究组总体工作的最后报告草稿。该报告是由麦克雷先生编写的，他把涉及这一专题的各方面问题汇总成一份全面的报告草稿，并以研究组 2009 年以来审议的工作文件和非正式文件为依据。最后报告草稿有系统地分析了在一般国际法的更广泛框架内的各类问题，并参照了 1978 年条款草案通过以后发生的发展情况。报告草稿的总体结构分三部分：(a) 提供背景资料和探讨最惠国条款的当代意义及相关问题；(b) 考察判例法在解释投资协议中最惠国条款时采用的不同做法；(c) 进一步详细分析与其解释相关的各种考虑因素。

70. 研究组对最后报告草稿进行了实质性和技术性审查，旨在为编写 2015 年新草稿提供资料，供研究组议定。研究组确认有必要努力缩短报告草稿的篇幅，并参照较近期的案例，对其中某些要点进行更新。

71. 研究组再次强调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为起点解释投资条约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因此，重点在于对判例法进行分析，结合其背景情况，并提请注意已出现的问题和实践上的趋势。研究组还强调，很有必要考虑委员会先前就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所做的工作以及当前就与条约解释有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所做的工作。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编写一份对投资领域工作人员和决策者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文件。研究组确认，制订关于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最后报告草稿以供委员会 2015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时间表是可行的，该报告应考虑到研究组一些成员在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评论意见和修订建议。

72. **Cujo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也代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发言。他表示，欧洲联盟欢迎委员会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重申它对委员会在指导和促进对国际法文书的理解方面扮演的重要角色很感兴趣。欧洲联盟同意认为，分析的重点应当是国际层面的法律效力，而不是对国内法的比较分析。

73. 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75)提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区分和意见，例如主要在国内产生效力的协议和在国际层面产生效力的协议之间的差异；义务的不同来源(条约本身或平行协定)；终止暂时适用所牵涉的问题。这些都是本专题的重要方面，值得进一步分析。如果委员会在工作中侧重于各方认为在实践中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可能在各方决定暂时适用时引起困难的某些特定问题，那么最终成果的实际价值就有可能提高。委员会成员在审议第二次报告时已经指出了一些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可进一步加以研究。

74. 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欧洲联盟在其发言中提到了一些供审议的具体问题，包括涉及机构要素的条款，例如关于设立联合机构的条款，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暂时适用，或者这方面是否有限制；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否也应扩及这类联合机构在暂时适用期间所通过的条款；暂时适用的有效期是否存在限制；《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暂时适用与其他条款和其他国际法规则——包括违反国际义务的责任——之间存在何种关系。特别报告员简要谈到了其中一些问题，但应当更为详细地作出分析。

75. 欧洲联盟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打算在其今后工作中探讨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问题。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欧洲联盟在其创始条约(《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第 218 条第 5 款)中明确设想了暂时适用与第三国签订的国际协定的可能性，而且欧洲联盟经常将此种可能性付诸实践。特别报告员将寻找充足的材料，以供分析欧洲联盟的实践；如果出现具体的问题，欧洲联盟将很乐意提供关于其自身实践的更详细资料。

76. 关于“习惯国际法的识别”这个专题，欧洲联盟赞赏的是，尽管与习惯国际法两个构成要素有关的问题很复杂而且理论性质很强，但特别报告员没有忽视委员会就这一专题所做工作的实际宗旨，即指导习惯国际法的识别工作。

77. 委员会显然对国际组织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中所扮演的角色看法不一。各国的实践历来都对习惯国际法的形成至关重要，并且依然如此。然而近几十年来，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包括在制定规范时，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种发展在诸如欧洲联盟等区域一体化组织中尤其明显。欧洲联盟具有法律人格，作为国际法主体行使权利并承担责任。欧洲联盟具有完全的缔约能力，因为其成员国在贸易、发展、渔业和环境等许多重要领域赋予它各种授权。欧洲联盟在多个多边和双边条约中被视为条约伙伴，要么是单独缔约，要么是与其成员国一起缔约。

78. 对此所作的确认意味着这样一种看法，即国际社会认为像欧洲联盟这样的组织有能力在其他情况中，

包括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方面，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欧洲联盟的行动也是基于其成员国托付给它的责任。欧洲联盟的创始条约规定，联盟“应……做出贡献……致力于……确保国际法得到严格遵守和发展”(《欧洲联盟条约》第 3 条第 5 款)。因此，欧洲联盟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至少某些国际组织在某些领域的实践，如关于条约、特权和豁免、或国际组织的内部法律的实践，是不可以忽视的。

79. 特别报告员阐述过欧洲联盟的特殊特性，指出在有些领域，只有欧洲联盟能在国际层面作为，而其成员国则不能，除非得到授权。特别报告员还正确地指出，假如不考虑欧洲联盟在这些领域的惯例，实际上就会暗示欧盟成员国对习惯法形成的贡献能力降低。在根据欧洲联盟条约规则只有欧盟才可作为的领域，如贸易或渔业事项，涉及习惯国际法的形成时，应该考虑的是欧盟的惯例，同时结合成员国对欧盟立法的执行。

80. 鉴于上述考虑，欧洲联盟欢迎在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结论草案 4[5]中明确提及国际组织的惯例。它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打算在特别报告员提交第三次报告之后重新审议该段落。欧盟支持保留该案文，并敦促委员会在此后的结论草案，如结论草案 5[6]至 7[8]中采取同样做法，也以具体段落专门述及相关国际组织。

81. **Weiss Ma'udi 女士**(以色列)谈及“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时说，以色列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建议的结论草案。它支持特别报告员提议采用两要素方法作为识别是否存在某项习惯法规则的主要工具，并且同意强调有必要考虑每一特定案例的相关情况。《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第 1 款规定了这一方法，以色列高等法院 1983 年关于 **Bassil Abu Itta** 及他人诉犹地亚和撒马利亚长官案的裁决也沿用了这一方法。

82. 以色列代表团强调结论草案 9 的重要性，即相关惯例必须“有足够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从而形成习惯，并强调要着重注意在识别习惯规则时适当顾及特别受影响国家。关于结论草案 7，以色列代表团同意认

为，不作为可构成一类可能表示存在某项可适用的习惯法规则的国家惯例。它支持一种看法，即各国家机构对某一特定惯例的矛盾说法削弱了该惯例可被赋予的权重。

83. 以色列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非国家行为体的行为不构成用以确立或识别习惯国际法规则的惯例。如果将用于此种分析的潜在行为体范围扩展到国家行为体以外，势必导致面临政治偏见的风险。从实际角度看，非国家行为体的范围和性质如何纳入此种分析或排除在此之外，也是一个问题。以色列支持着重强调国家作为习惯国际规则唯一制订者的做法。因此，此类规则的识别应依托对国家实际惯例加上法律确信的全面审查。国际法庭的判例只有在包含对国家惯例的这种全面审查和分析时，方可作为一个附属的识别手段。至于口头声明的意义，如仅仅是政治声明，则不应被赋予任何作为习惯规则证据的权重。

84. 对于“特别”或“区域”习惯国际法和在特别法律领域是否存在习惯国际法形成及其证据方面的其他规则的问题，应当谨慎行事。国际法律制度业已多元化，因此，如果基于某个特定区域或法律领域而将涉及习惯的形成和证据的规则进一步多样化，则只会加大不一致性和不确定性。以色列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相关说明，即并非所有国际行为，如礼让、礼貌和传统行为都具有法律意义。国家在通融基础上的某些行为不应被视为必然确立国家惯例或法律确信。

85.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编制结论和评注，作为国际和国内法院以及从业人员的通用解释性指南。

86.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作为一个原则问题，以色列高度重视保护环境，包括在武装冲突背景下的环境保护。关于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674)，它也认为，武装冲突法中载有一整套规则和原则，对环境保护问题作了充分规定。因此，它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集中注重识别现有的法律义

务和原则，并同意认为，对于该专题，更妥善的做法可能是编制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87. 以色列代表团支持将诸如保护文化遗产、特定武器的后果和难民法等某些问题排除在研究范围之外的做法，因为其他法律体系已对所有这些问题作了充分规定。讨论的范围不应扩大到包括对武装冲突法进行更广泛的分析，而应集中侧重已有界定的主题事项。以色列代表团和特别报告员一样，认为人权法是独立的，与国际环境法基于的原则是不同的。因此，工作的范围应限于手头的问题，而不应包括其他不相关的法律领域，如关于土著人民的法律规则。

88.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以色列代表团过去已指出，以色列关于条约法的一般政策不包括条约的暂时适用。然而，在例外情况下，也可能暂时适用条约。此种例外情形可能包括紧急情况以及快速适用后会产生重大政治或财政作用的情况。任何此种暂时适用都要求政府事先核准，包括作出声明，阐明由于何种特殊情形而需要在特定情况下暂时适用条约。以色列迄今暂时适用的所有条约事先都经过政府核准。政府的决定包括条约本身的核准以及条约的暂时适用。

89.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迄今所开展的工作凸显了双边投资条约中最惠国条款的复杂性。特别令人关心的是，在涉及双边投资条约和贸易协定投资章节中的争端解决机制时，最惠国条款的范围和覆盖面有多大。以色列重申它重视同意原则，亦即此种协定各谈判方对最惠国条款所涉范围和覆盖面的同意，包括对从条款中排除某些规定的同意。

90. 以色列代表团认同研究组关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具有重要性和相关性，因而应作为解释投资条约的起点的做法。它期待收到排定由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修订最后报告草稿，并期待研究通过相关成果。

91.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首先谈及“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她说，俄罗斯代表团大体上欢

迎就该专题采取的总体做法。选择以实用指南作为最终成果之后，习惯国际法的灵活性得以保存，同时可避免订立原则用于规范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即实用指南应协助从业人员在实践中识别此种规则。

92. 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成功地澄清了一些理论上的争议，并同意认为，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形成而言，国家惯例和法律确信两者都是必要的；这一规则适用于国际法所有领域；国家惯例可能不仅包括正面行为，而且也包括声明、抗议等等。然而，俄罗斯代表团不认同关于此种惯例的渊源没有既定层级的看法。显而易见，一国的对外行为惯例对于国际法规则的形成具有更重要的意义。例如，就认定是否存在此种规则而言，外交部长的声明比地方法院的判决更具权重。俄罗斯代表团也不认同关于习惯法规则的形成没有特定时间跨度要求的观点。识别此种规则所需的时间实际上正在缩短，但是断言时间跨度不是习惯形成的一个组成要素，还为时过早。

93. 国际组织和其他实体的惯例只能作为识别国家惯例或法律确信的辅助工具来使用。与国家惯例不同的是，这些实体的惯例本身并不具有意义。这种看法符合国际法院关于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行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的判决；在确定不干涉一国内政原则是否构成习惯国际法规则时，该项判决分析了有关国家对于通过某些大会决议的声明，而非这些决议获得通过本身。

94. 委员会下届会议首先需要审议习惯法与其他法律渊源(包括国际协定)之间的关系。委员会的最后成果必须重申，习惯法规则不得背离强制法规则。其次，委员会应结合反对和“一贯反对者”所起的作用，重新审视沉默在习惯法规则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9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俄罗斯代表团总体上认同特别报告员基于首先从国际法角度分析暂时适用的效力的做法，因为如此就能够拟订同等适用于并有益于所有国家的结论，而不论各国关于暂时适用的国内立法为何。但是，委员会有必要研究各国在

条约临时适用方面的国内立法，以便更深入地了解相关制度及国家该制度的应用，即便委员会不能立即借助研究结果得出任何结论。这方面令人感兴趣的是一国据以决定在国内适用某项条约的国内法规则的意义和作用。如果对此不作充分阐述，则可能导致各国国内法与国际法产生冲突。

96. 俄罗斯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将暂时适用条约的决定定性为单方面行为的做法表示质疑。这一假设不符合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5条，因为该条规定，暂时适用的程序要基于协议，而非单方面决定。

97. 在某种情况下，由于在实践中存在某些困难，一项多边条约对一些国家产生效力，而对尚未表示同意参加该条约的其他国家则继续暂时适用；委员会应当考虑此种情况。该条约的法律效力原则上应对所有国家一致，但实际上在诸如条约的终止、关于条约审查所涉问题的决定、或条约范围的扩大等方面，效力并不完全相同。

98. 关于可否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但不放弃未来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意向，这个问题也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有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导致无法进一步暂时适用，但这并不意味着情况得以化解之后，条约不应当生效。同样非常重要，应如何解释《维也纳公约》第25条第2款所载“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一语，该款暗示一国必须通知适用条约的其他缔约国，方可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就该条而言，国家惯例可能会有助于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以及审议国家违反因暂时适用条约而产生的义务的责任问题。此外也应当审议可否暂停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

99.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俄罗斯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的讨论未能成功地明确界定该专题的范围。这一研究的目的在于国际法规则在环境保护领域的一般适用，而在于这些规则在与武装冲突有关情形中的适用。目前无法明确看到这一关联。

100. 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A/CN.4/674)的核心基础是国际法院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

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该意见认定人权规范可在武装冲突过程中适用，尽管并非整体适用。这一结论可作为依据，借以主张其他规则，包括与环境保护有关的规则，可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俄罗斯代表团认为，环境保护领域的规则可否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国际法院关于人权不可剥夺的结论不可能自动类推至其他法律领域。

101. 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对采用三阶段方法处理该专题的疑虑。委员会对第一阶段(为潜在武装冲突做准备)的审议表明，很难将此阶段单列为一个会影响环境保护领域国家义务一般制度的具体时段。

102. 至于该专题的进一步工作，俄罗斯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第 62、64、65 和 66 段中提出的限制。它还认为，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土著人民问题与该专题没有直接关联。

103. 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在“最惠国条款”专题上取得的进展，并认同关于此问题所涉报告将成为各国和各有关组织的有益工具的看法。

104. **Reinisch 先生**(奥地利)首先谈及“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他说，奥地利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力求通过拟订附有评注的结论来澄清与国际公法这一渊源有关的问题。

105. 然而，对于如特别报告员在其结论草案中提议的那样界定“习惯国际法”和“国际组织”是否有可取之处，奥地利代表团抱有疑虑。鉴于《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已对“习惯国际法”一语作了界定，而且该定义在国际法院之外已获普遍接受，因此似乎不必提出新的定义。结论草案 2(a)分段中提议的措辞在委员会中是有争议的，可能会导致在一般概念上出现混乱。

106. 关于“国际组织”的定义，奥地利代表团对国际组织在习惯国际法的形成中也可发挥作用这一事实没有疑问。然而，它不认为有必要在结论草案案文中对该词进行界定。在相关结论草案如结论草案 7(惯例的形式)的评注中对该词的含义加以澄清会更好。在

评注中可以指出，“国际组织”一词不包括非政府组织，而且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国际组织可由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创立。出于这一原因，奥地利代表团不认为“政府间组织”一词是恰当的。

107.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对习惯国际法规则的识别采用两要素方法。然而，将国际习惯法形成过程中的潜在行为体范围仅仅限于国家，是错误的做法。这一潜在的规范创立作用应当对国际法的其他主体开放。特别报告员采用的方法如能加以扩展会更好。

108. 奥地利代表团还欢迎结论草案 7 所载的惯例形式说明性清单以及结论草案 11 所载的接受为法律的证据形式说明性清单，并且同意认为，这两者可能会通过某些现象得到体现，无论其形式是作为还是不作为。它赞同委员会报告中提及需要进一步探讨和澄清将不作为归为一种形式的惯例的问题以及“特别受影响国家”的概念。

109.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初步报告(A/CN.4/674)中试图论证关于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将整体适用于第一阶段(武装冲突之前的阶段)。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处于永久性发展和审查之中的一整套环境法进行讨论。相反，应当将主要重点放在环境法与国际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上。

110. “环境”和“武装冲突”这两个用语对本专题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需要进一步讨论。现有各种国际法律文书对“环境”一词的定义大相径庭。委员会就危险活动所致越境损害情况中损失分配原则所采用的定义似乎是合适的起点。如果定义还牵涉文化遗产，那么它对本专题而言便过于宽泛。就“武装冲突”一词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所采用的定义也应适用于目前的情况。该定义涵盖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但不包括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例如暴乱、孤立和零星暴力行为或其他类似性质的行为。

111. 奥地利代表团重申，有必要将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起来。具体的武器管制制度虽然没有列入该专题，但仍与该专

题相关。在这方面，奥地利代表团提请注意将于 2014 年 12 月 8 和 9 日举行的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的维也纳会议。

112. 最近作出的关于暂时适用《武器贸易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决定均特别强调了“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的重要性。在其第二次报告(A/CN.4/675)中，特别报告员确定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5 条的四种体现方式。但奥地利代表团想知道，《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是否可以解释为，如果条约本身未作相关规定，则一国可以单方面宣布暂时适用条约。鉴于暂时适用被视为在谈判国之间建立条约关系，因此可以说，单方面暂时适用将迫使其他谈判国未及同意便已接受与他国的条约关系。这项同意通常经由条约中的批准或加入条款或条约中允许暂时适用的特别条款来体现。

113. 如果条约中未载特别条款，那么只有在可以认定谈判各国已同意以某种符合《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第 1 款(b)项的其他方式暂时适用条约的情况下，方可单方面宣布暂时适用条约。但是这一结论并不排除下述可能性，即：一国可以不经其他谈判国同意，以单方面声明的方式，承诺遵守条约中的条款。正常的暂时适用会导致确立与其他谈判国的条约权利和义务，而单方面声明暂时适用只会对声明国产生义务。这一原则反映在委员会 2006 年通过的可创立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所适用的指导原则中。根据这些指导原则，单方面声明使声明国承担义务，但对于其他未予同意的国家，则不产生义务。

114. 关于暂时适用的效力，奥地利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对暂时适用的条约中所载相关规定的违反可引发国家责任，其他缔约国可据以追究。

115. 奥地利仍然认为委员会就“最惠国条款”专题所做的工作设想对于澄清国际经济法中的具体问题贡献良多。正如委员会自己所指出的那样，其工作应当是系统地研究主要问题，而不是试图拟定条款草案。对最惠国条款的解释，特别是在国际投资法领域，各方争议很大，证明必须采取谨慎的做法。

116. Chigiya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谈到“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时说，一旦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同意接受某一条约条款的约束，其国家利益和意愿甚至其主权皆可能受制于其条约伙伴。无论事关和平、国防、贸易、经济联盟还是某个其他重要问题，一项条约会给国际关系注入一定程度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并为国际法规则和原则提供丰富的来源。鉴于经过有效缔结的条约会产生深远的影响，因此缔约国必须知道条约何时对其实际适用并产生约束力，尤其是假如这发生在条约正式生效之前。因此，委员会暂时适用条约所作的审议至关重要。

117. 密克罗尼西亚有着暂时适用条约的长期历史。密克罗尼西亚结束托管制度时曾通知联合国，它打算暂时适用管理国美国在托管时期延用于密克罗尼西亚的数项条约，直至密克罗尼西亚透彻地查明是否应当作为独立主权国家正式加入这些条约。暂时适用条约是密克罗尼西亚根据国际法采取的首批行动之一，密克罗尼西亚仍然对这一问题非常感兴趣。

118. 密克罗尼西亚没有加入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然而在它看来，《公约》第 25 条现在已是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尽管其具体内容和范围仍有待以一种有权威的方式确立。虽然《公约》起草者当时因暂时适用这种机制的法律地位尚有问题而对第 25 条是否妥当有所踌躇，但是这一机制很有用，对此不应怀疑，特别是它有利于在启动条约的执行和确保前后条约体制在职能上的连续性。毫无疑问，在第 25 条载入《公约》之前和之后，各国都已广泛使用这一机制。

119.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把当前工作重点放在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影响上。这一务实做法将加强各国对暂时适用的实际功能的理解，可望导致该机制得到更广泛使用。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认为，就使用该机制的国家而言，该机制产生了犹如条约已对该国生效般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但这些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可以设限，为此可在暂时适用的条约中以条款规定，或者由该暂时适用条约的谈

判缔结国另立单独协议为之。尽管这些权利的行使及义务的履行可在条约的暂时适用期间受到限制，但条约的暂时适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导致此类权利和义务的变更。不言而喻，如果一个国家应承暂时适用条约，但却没有履行该暂时适用条约的某项义务，那么这种违约即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导致该国被追究国际责任。同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一国在有效选择暂时适用条约后却未履行条约所定义务，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理由。鉴于暂时适用是一个旨在加快条约执行和确保条约连续性的工具，各国必须做到使这一工具从一开始就可实际运用，否则它就毫无意义。

120. 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考虑下列两者在法律上是否有所区别：一者为某项条约尚未产生国际效力，但某国已根据国内宪法规定予以批准，从而在该国暂时适用此条约，另者为某项条约已经产生国际效力，而某国则因国内宪法规定致使该国延迟批准条约，条约尚未对该国生效，但该国已临时适用该条约。在后一种情况下，假定一国可以暂时适用一项已在国际上生效但尚未对该国生效的条约，由此便产生了一个问题，如果该国没有履行其暂时适用的条约义务，将会有何种国际法律后果。

121. 国际社会可能已经认识到条约的效力具有扩张效应，故而近年来避免缔结多边条约，而已缔结的多边条约则为了生效而竭力争取足够国家的批准。在这种情形下，暂时适用机制是一个以快速而持续的方式启动和维持条约义务的重要工具。因此，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是重要和及时的。

122. Horna 先生(秘鲁)提到“有关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专题。他说，关于此问题，秘鲁没有国内立法，也未在国际法律文件中作出承诺，而且在武装冲突局势所涉争端中直接适用国际或国内环境法的判例法也无一涉及秘鲁。不过应当指出，大会第 56/4 号决议宣布每年 11 月 6 日为防止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破坏环境国际日。该决议所依据的原则是保护环境，因为

武装冲突的后果会长期影响生态系统和自然资源，有时会超出国家边界。

123. 武装冲突无疑对可持续性产生影响，而可持续性原则在秘鲁已加入的一系列国际文书中得到了确认，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由此年来，在和平时期保护环境的义务框架是早已确立。因此，似应在对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展开分析的基础上审议这个专题，因为四公约涉及国内和国际环境保护框架。在这方面，鉴于武器贩运对人类生活、环境、生态系统、公共卫生和可持续性的影响，应当考虑与战时贩运武器有关的文书以及它们对上述公约产生的效应。

124. 必须审查战争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所有各方面影响，包括因轰炸导致燃料和化学品泄漏所造成的污染。武装部队对自然资源的肆意掠夺；地雷、未爆弹药和其它战争遗留物对土地、住房和生命构成的危险；以及流离失所人口大规模定居所造成的环境退化。

125. 国际文书管制的是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但新技术对环境的未知威胁也必须加以考虑。武装冲突各方有责任遵守有关战争规则的国际准则和国际协议，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其中一些准则，例如禁止蓄意毁坏农田的准则，也关系到环境。

126. 特别报告员建议在发生武装冲突时采用防止原则和预防原则，此种原则不仅为斯德哥尔摩宣言和里约宣言所承认，而且也作为秘鲁宪法及国家环境保护立法、政策和方案所承认。秘鲁宪法明确规定须确保可持续性、享受平衡环境的权利以及涉及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其他相关权利。

127. Hernes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首先提到“习惯国际法的识别”专题。他说，北欧国家欢迎以结论形式呈现成果，这是有助于从业人员的最适当工具。北欧国家赞同特

别报告员采取的做法，最初是把重点放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两个构成要素上，并赞同就该专题所涉范围提出如专题标题所表明的限制，以及把强制法排除在外。

128.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结论草案 6，北欧国家同意，确定国家惯例的一般标准应当是，相关行为是否可归于所涉国家，归属标准与国家责任规则中的归属标准相同。但是需要有所排除，例如应排除越权行为，因为根据国家责任方面的规则，越权行为可归于所涉国家，但不应作为惯例的证据。

129. 北欧国家欢迎结论草案 7 的措辞，亦即惯例可能会以广泛多种形式出现。北欧国家一致认为，一般惯例也可体现为不作为。然而，关于这种情况何时会出现，其确切条件应当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应当普遍存在何种情况，事关哪些利害，不作为才成为惯例。正如特别受影响国家所取得的行动受到特别重视一样，在结论草案中，特别受影响国家的不作为受到更多的重视，这是正确的。如结论草案 11 第 3 段所述，不作为可成为“接受为法律”的证据，这可被接受为一项一般性规则，但应进一步探讨在何种情况下适用这一规则。

130. 北欧国家意识到，国际组织是否可帮助建立惯例这个问题将在特别报告员提出第三次报告后才会讨论。然而它们认为，国际组织可以发挥这一作用，特别是在国际组织经成员国授权于国际谈判中代表成员国行使职能的时候。因此，至少在国际组织于国际舞台上代表国家行事时允许此类做法以促成建立惯例，这似乎是正确的。一些国际组织只会在协商一致作出决定之后才采取行动，也有一些国际组织中则有某些成员或机关掌握否决权，因此，特别报告员在确定结论草案 7 第 4 段所涉惯例的形式方面，应当审查国际组织不作为是否在性质上有别于国家不作为。

131. 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北欧国家认为，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对现行国际法进行澄清可有助于实现这

一目标。因此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决定将此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132. 特别报告员在初步报告(A/CN.4/674)中指出，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问题此前一直主要是从武装冲突法的视角来看待。北欧国家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这一视角过于狭窄，因为现代国际法确认，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国际法可能广于武装冲突法。委员会在其最近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所产生影响的工作中清楚指出，武装冲突的存在依照事实不会终止或中断条约的运作。事实上，委员会在其条款草案中列入了指示性的条约清单，这些条约的主题默示，它们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运作。

133. 在此背景下，北欧国家赞同特别报告员采用的三阶段办法。特别报告员关于和平时期的(第一阶段)适用于保护环境的环境规则和原则的报告将提供必要的基础，以便继续开展工作，讨论武装冲突期间(第二阶段)和冲突后(第三阶段)应采取的措施。北欧国家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这三个阶段之间不可能有严格的分界。确定和澄清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那些义务，将是减少武装冲突局势中环境所受破坏的一个重要步骤。此外，它们同意认为，出于实际、程序性和实质性原因，该专题的范围必须设限，因此某些问题必须排除在外。它们总体上同意报告中提出的限制。总之，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的初步报告为继续就该专题开展工作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

134. 丹麦、芬兰、瑞典和挪威政府及其本国的红十字会正在按照 2011 年第三十一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上的联合保证，继续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相关工作。其工作计划分为两部分。第一个部分以回顾当代一些有代表性的武装冲突为基础，就武装冲突对环境的影响开展实证研究。这项研究目前正在深入进行。第二部分是组织一次国际专家会议，以便根据研究报告中收集的实证数据，讨论现有的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框架并查明这一框架的所有漏洞。专家会议的结论将报告给定于 2015 年召开的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

13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北欧国家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就各国有关这个问题的国内规定进行比较研究。一国是否决定暂时适用，基本上属于宪法和政策上的事项。

136. 委员会表示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法律效力，而且能够引发法律义务，有如条约本身已对该国生效。北欧国家认为，《维也纳公约》第 25 条所述的暂时适用超越了关于在条约生效之前不得违背该条约各项目标和宗旨这项一般义务。因违反暂时适用的条约而产生法律后果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137. 对这个专题所作的分析可能会导致查明不同模式暂时适用的优劣所在，因此不妨考虑委员会的工作是否将得益于进一步分析各种模式。这包括一国在条约本身条款未规定暂时适用情况下单方面宣布打算暂时适用该条约的可能性。

138. 特别报告员呼吁提供更多关于国家惯例的资料以供得出结论。北欧国家以往已列举暂时适用协定的例子，如 2010 年《北欧国家之间关于相互保护和交流机密信息的总安全协定》和 2013 年《武器贸易条约》。1/CMP.8 号决定的通过是暂时适用的一种模式，其中，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确认，缔约方可以按照《京都议定书》第 20 和 21 条，在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暂时适用；缔约方可以将其意图通知保存人。北欧国家暂时实施了上述各项条约，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条约正式生效。

139. 要使所需数目缔约国完成宪法规定的与批准条约有关的程序，常常需要一些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暂时适用可能是使条约早日产生效力的合适手段。因此，委员会似可制订暂时适用方面的示范条款。

140. 国际组织暂时适用条约的问题应当作为这个专题今后工作的一部分。例如，暂时适用做法通常用于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与第三国缔结的合作协议。

工作安排

141. Saeed 先生(苏丹)说，他的发言意在提出自己和其他代表团对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关切。他希望重申苏丹代表团完全信任委员会主席和整个主席团，非常满意他们迄今主持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苏丹代表团收到一封由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工作组主席分发的电子邮件，邀请各代表团在联合国房地外就工作组的工作问题举行一次会议，一个代表团已慷慨表示愿意在其所在地主办这次会议。苏丹代表团不鼓励在联合国房地以外举行理应在联合国房地举行的会议这种做法。苏丹代表团敦促主席进行干预，以维护联合国的完整性，并为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的宣读提供更好的安排。举行该会议不是为了宣读令某些代表团关切的某个具体段落，而是为了宣读整个决议草案，就苏丹代表团所知，工作组主席是其唯一的协调员。

142. 主席说，他事先并不知道苏丹代表团所提供的信息，但已给予应有的注意。

下午 1 时散会。